

#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甲與乙為夫妻，育有子女丙，丙深得祖父丁之喜愛。丁於過世時，將其所有一幅字畫遺贈給13歲的丙。其後，甲經深思熟慮，計畫出售該幅字畫，並將可能獲得之價金以丙之名義定存於銀行，作為丙將來的教育經費。惟甲因信賴戊對該幅字畫的鑑定，以為僅係高品質仿作，於徵得乙之同意後，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出售與己，雙方均已履約完畢。甲並將該20萬元以丙的名義在銀行設定定存。數個月之後，甲得知該幅字畫經某具有公信力的鑑定機構認定為真跡，價值約200萬元。試問：

（一）甲是否得處分該幅字畫？（10分）

（二）甲乙得否以丙的名義向己請求返還該幅字畫？（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 1.特有財產之定義及處分之要件（第1087、1088條）。 2.重大動機錯誤之判斷及撤銷之要件（第88條2項、1項但書、第90條）。 3.撤銷後主張返還之請求權基礎說明（第1086條、168條、767條）。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蘇律編撰，頁124-125。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蘇律編撰，頁38-39。

答：

（一）甲得處分該畫：

1. 按**民法第1087條**之規定，未成年子女無償受贈之財產乃特有財產。本案，祖父遺贈予限制行為能力人丙之字畫，即屬本條之特有財產。
2. 又按**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得處分之，惟依本條但書之規定，應依子女之利益為之。本案，依題示，甲處分該特有財產係為了將價金設定定存作為丙將來的教育經費，其處分係為子女利益為之，且亦經由乙同意，是依**民法第1088條2項但書**之規定，該處分自屬有效。

（二）甲乙應得以丙名義請求返還該字畫：

1. 按**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物之性質於交易上重要者，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此為重大動機錯誤之規定，**實務見解認為係以典型交易目的作為交易上是否重要之判斷，即「足以影響物的使用及價值的事實法律關係」，包括物之數量、真假、品質、年份等。**本案，關於字畫等藝術品之買賣，真偽乃物之重要性質，故甲誤認該畫僅為高品質仿作，乃重大動機錯誤。
2. 又按**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意思表示之撤銷以表意人無過失者為限。學者有認為此過失標準應採抽象輕過失之標準為斷較為保護交易安全，亦有實務見解採具體輕過失為標準，認為採抽象輕過失過於嚴苛此本條無適用餘地。惟近年有學者及實務見解，係以利益衡量之觀點作為標準，應就具體個案，公平考量雙方利益情況而為判斷。
3. 本文，甲因信賴戊對該幅字畫的鑑定，而有重大動機錯誤之事，是否具有過失，不無疑問。本文認為倘若戊為專業鑑定單位，則甲以戊之鑑定結果為依憑，應屬合理，交由專業鑑定之甲應無過失，蓋不得期待甲不採信鑑定報告，再由自己意思為憑斷。
4. 是以，甲應得撤銷與己買賣契約、移轉字畫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其撤銷權依題示亦於**民法第90條**之除斥期間內，併予敘明。
5. 依**民法1086條1項**，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依**民法第168條**，代理人有數人應共同為之。本案，依前所述，甲撤銷與己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字畫之所有權人即為丙，甲乙得代理（即以丙之名義），依**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之規定，向己請求返還字畫。

二、甲男離婚後，與前妻生有一子乙，乙已成年。其後甲與丙女再婚，生有一未成年女兒丁。乙因經商失敗，積欠戊銀行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名下已無任何資產得以償債。甲因病去世後，留下財產1200萬元。丙乃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代理丁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乙亦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試問：丁女之拋棄繼承是否發生效力？戊銀行可否撤銷乙之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測驗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代理子女所為拋棄繼承之效力，應指出實務及多數見解認為，此違反民法第1088條2項但書意旨而無效，亦有學者強調，此應為無權代理之類型；第二小題則亦測驗實務見解，即拋棄繼承權是否為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之客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蘇律編撰，頁38。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蘇律編撰，頁76。

答：

（一）丁拋棄繼承應無效：

1. 丁為甲丙所生之女，依民法第1138條1款，丁為甲之繼承權人。本題爭點係，丙與丁同為繼承人，丙得否代理丁為拋棄繼承，應有疑義。
2. 對此，有實務見解<sup>1</sup>認為：「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未成年女子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6條第1項、第1087條、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處分」，應不問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法律上之處分亦不問物權行為或債權行為、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均包括在內，故代子女為繼承之拋棄，屬於處分行為，應以子女之利益為準，否則無效（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1456號判例參照）。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
3. 亦有學者認為，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權，既非民法第1088條第2項所謂之處分行為，亦非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蓋處分與代為處分性質並不相同。倘若父母非為子女利益為拋棄繼承之行為，應構成無權代理，甚且該當權利濫用<sup>2</sup>，民法第1088條2項之處分與代理概念不同。
4. 本案，甲僅有遺產並無債務，丙為丁拋棄繼承權之行為，形式判斷上即明顯非為丁之利益，依實務見解，此拋棄繼承之行為違反民法第1088條2項但書之意旨，應屬無效。

（二）戊不得撤銷乙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

1. 本題爭點係，戊為乙之債權人，則乙拋棄繼承之行為是否侵害其債權，戊得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行使撤銷訴權？對此，實務採否定見解，認為繼承權係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73年第2次民事決議參照）。
2. 是以，依實務見解，戊之主張應無理由。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生有二子丙與丁，從小由同住之甲的母親戊照顧。其後，甲乙因感情不合而離婚，協議未成年之丙與丁皆由甲單獨行使親權。其後因甲入監服刑，乃與戊訂立書面委託監護契約，約定子女於成年前之生活與財產管理事項皆由戊處理。試問：

（一）戊得否同意丙、丁之訂婚或結婚？（10分）

（二）甲若無足夠之金錢可負擔丙、丁之學費，乙是否負有負擔該學費之義務？（10分）

（三）甲出獄後，若丙、丁尚未成年，甲是否可終止與戊之委託監護？（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及離婚後不影響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之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蘇律編撰，頁45。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蘇律編撰，頁40-41。

答：

（一）戊不得同意：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1</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訴字第149號民事判決等。

<sup>2</sup> 參林秀雄，〈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代理子女所為拋棄繼承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92期》，頁12-13。

1. 依民法**第1092條**，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次按**第1097條1項**，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又實務見解認為，夫妻離婚後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一方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法務部法律字第10603509010號）。
2. 本案，甲因入監暫時無法行使親權，應得依民法**第1092條**委託戊為委託監護，且依實務見解無庸乙之同意。惟依**第1097條1項**，其權限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甲並僅就子女於成年前之生活與財產管理事項授權，自不得就身分行為（訂婚及結婚）行使同意權。

**(二) 乙有負擔之義務：**

按民法**第1116-2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是本案甲乙離婚後，乙自仍對丙、丁負有扶養義務，自包括負擔學費之支出。

**(三) 甲得終止委託監護：**

委託監護係委任契約之一種，依民法**第549條**之規定，自得隨時終止之。是甲出獄後，得向戊終止委託監護之委任契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行政有福了

# 高點搶救弱科 成功贏佔高普考！

### 魔訓課程

- ★ 早午晚密集進度
-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 課程特色

- ★ 精品班只收30人/科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 專屬助教個別解惑
- ★ 與狀元一起讀書會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黃稚閱

我就是海量練題考取的！

### 模考內容

複習考+週考+全真模考

- ★ 考古題：提升答題力
- ★ 時事題：新知全掌握
- ★ 修法題：爭點全破解

名師打前鋒，助教手把手

## 6週

# 狂做題

課表操課監管嚴

海量做題提分快

### 行政狂做題班

權威開課 台北·台中

111/5上旬

全修 15,000元

單科 3,500元

※限面授

### 寫作實戰特攻包

(含狂做題+申寫班+誘答班)

## 7,000元起

### 申論寫作班

限額小班

行政法/政治學/  
行學+公策+公管/  
各國考銓/  
刑法(含刑總)/刑訴

單科 2,500元起

※限面授/VOD·函授另有優惠！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